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進度更新－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所持有的95%股權之
主要交易**

茲提述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淮翼建設95%股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核建青控(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交易協議(「股權交易協議」)，據此，核建青控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淮翼建設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654,59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核建青控擁有淮翼建設95%股權。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淮翼建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權交易協議

股權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核建青控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ii) 買方(作為買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交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准翼建設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654,590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股權交易協議，代價須於股權交易協議生效日期後5個工作天內支付。代價當中(i)人民幣5,000,000元將透過解除由買方向青島產權交易所支付的保證金支付；及(ii)餘款將由買方支付。

股權交易協議之生效日期

股權交易協議將於核建青控及買方均自彼等各自之審批機構獲得批准以達成條款後生效，包括：

- (1) 本公司刊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及
- (2) 本公司獲得其控股股東華青國際批准根據股權交易協議進行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於本公佈日期，已獲得華青國際之書面批准。

交割

在雙方的相互合作下，交割將於股權交易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天內發生。股權轉讓登記手續將在取得青島產權交易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10個工作天內將完成。

各訂約方同意各自承擔一半由青島產權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用。於交割後，淮翼建設之現有債權及債務將繼續由淮翼建設享有及承擔。

股權交易協議之違反

倘若買方延期支付代價，買方將按每日0.01%逾期金額向核建青控支付違約金，倘若延期支付超過30日，核建青控有權解除股權交易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損失。

倘若核建青控並未與買方合作完成轉讓淮翼建設之股權及權利，核建青控須按每日0.01%代價向買方支付違約金，倘若延期超過30日，買方有權解除股權交易協議，並要求核建青控賠償損失。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取得華青國際(持有合共689,243,226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02%)之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大會。

為了讓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崔明壽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明壽先生(主席)、王宜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

* 僅供識別